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請假）、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請假，袁委員佩利代理）、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廖組長麗卿、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趙課長林琛、蔡專員玉敏、李課長彩華、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蘇主任委員俊賓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袁代理召集人佩利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宣讀11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月24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26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完成登記。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舉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係由本會主辦，將於當日在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至原住

民立法委員選舉則由中選會辦理。

- 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人員(含聯絡員及登錄員)教育訓練，將於112年12月14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預計85人參訓。
- 四、中選會定於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4日及12日辦理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其中1月4日含人工計票演練)，本會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屆時將配合辦理。
- 五、有關受刑人王○霖因監所行使選舉權問題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112年12月18日召開行政訴訟庭，本會中選會及本會已共同委任顏碧志律師出庭答辯，屆時本會將由第一組林組長家綺及謝課員欣蓉共同出庭應訴。
- 六、有關憲法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1155號受刑人林○良聲請案，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下午2時於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屆時本會將由委任律師與邱副總幹事瑞朝出席。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各選舉區候選人參與意願，調查結果各選舉區均需辦理，並採個別發表政見方式辦理(各選舉區均未達候選人2/3以上同意辯論門檻)。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1月24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已由徐召集人鴻元及余委員嘉尚到場執行監察業務，後續12月20日辦理立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2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2日之競選活動期間之值勤、113年1月1日至1月12日止印製選舉票期間、113年1月8日至9日辦理公辦電視政

見發表會及113年1月13日投票日督導等，均將於12月8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34次委員會議，協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26人，各候選人所提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以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所推薦監察員資格，刻正彙整查核中，俟完成後亦將於12月8日第3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112年8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11號函頒「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中選會訂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12年12月20日辦理，至其時間及地點擬訂為：
 - (一)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三、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本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之主持人，3梯次建請分別由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擔任，倘前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另指派其他委

員擔任；至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相關事宜。

決議：請徐逢麒委員、徐松川委員、江永忠委員按各梯次順序分別擔任主持人，餘審議通過，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抽籤作業相關事宜。

第二案：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 2 日內以抽籤決定之。

二、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三、依中選會訂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辦理，至其詳細之時間、地點擬訂為：

(一) 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五、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

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在案。
- 二、現楊梅區、桃園區、平鎮區等 3 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本會變更部分投開票所名稱或地點，爰依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本案將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變更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並將變更公告函送相關單位配合張貼。
- 四、另考量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仍有變更投開票所之可能，為因應時效及確保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準確性，擬併請委員會議同意，授權本會於主任委員核准後，發布投開票所變更公告等相關事宜，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 五、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彙整表 1 份供參。
- 六、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

- 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變更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上開 3 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
- 二、倘投票日前尚有投票所變更，授權本會於主任委員核准後，發布投開票所變更公告等相關事宜，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決議：

- 一、審議通過，發布變更公告，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相關單位。倘投票日前尚有投票所變更，授權主任委員核准

後，發布投開票所變更公告等相關事宜，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二、另針對所變更設置地點之投開票所，請協調市府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加強宣導，並提醒各該所在里別之里長。

第四案：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本次政見發表會訂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9 日舉行，採有線電視及網路直播方式辦理。

二、各選舉區直播時段及建議主持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本案各場次主持人確認後，主持人講稿及相關資料另函送各場次主持人。

決議：請林晉祿委員、徐松川委員、徐逢麒委員、陳長明委員、邱素月委員、江永忠委員，擔任本案所定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各場次主持人。

第 11 屆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及主持人表

日期	1 月 8 日(一)	1 月 9 日(二)
直播時間 上午 10 點	第 6 選舉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中壢區興仁里等 12 里) 參選人數：6 人 預估參加：4 人	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等 76 里) 參選人數：5 人 預估參加：5 人
	主持人：林委員晉祿	主持人：陳委員長明
直播時間 下午 2 點	第 4 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等 67 里) 參選人數：4 人 預估參加：3 人	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汴洲里等 15 里) 參選人數：3 人 預估參加：3 人
	主持人：徐委員松川	主持人：邱委員素月
直播時間 下午 4 點	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參選人數：4 人 預估參加：4 人	第 5 選舉區 (平鎮區、龍潭區) 參選人數：4 人 預估參加：3 人
	主持人：徐委員逢麒	主持人：江委員永忠

第五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本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六）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督導人員，分赴本市各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各派同仁 1 人陪同。
- 三、因本會委員人數不足 13 人，爰擬請部分委員兼任 2 區之督導人員，謹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名單(參考案)」，提請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投票日委員督導名單照案通過。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委員督導名單

督導日期：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

督導區	督導委員	陪同人員
桃園區	徐委員松川	李彩華課長
龜山區	卓委員慶東	關紫欣課員
楊梅區	鄭委員金玲	趙林琛課長
平鎮區	陳委員宗義	周基祥課長
龍潭區	李委員盛春	王信順課員
新屋區	徐委員逢麒	張念華組長
觀音區		
蘆竹區	邱委員素月	李珮甄課員
大園區	呂委員水田	林弘輝課長
中壢區	陳委員長明	張富欽課長
八德區	江委員永忠	程鈺喬課員
大溪區	林委員晉祿	許威儀組長
復興區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受理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其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選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中選會審定。
- 二、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24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有26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完成登記。
- 三、以上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前經中選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銓敘部及司法院等相關查證機關查證，依該會提供前揭機關已查復之結果，本會受理申請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尚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 四、中選會彙送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予本會後，本會第一組即依上揭查證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初審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 (一) 第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鄭運鵬等3人，均符合規定。
 - (二) 第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黃世杰等4人，均符合規定。
 - (三) 第3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游智彬等5人，均符合規定。
 - (四) 第4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萬美玲等4人，均符合規定。

(五) 第 5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劉仁照等 4 人，均符合規定。

(六) 第 6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葉堂宇等 6 人，均符合規定。

五、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六、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七、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選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相關表件送中選會審定。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